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8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景江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